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研字〔2019〕5号

太原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经2019年2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正式印发，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太原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方面，也是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关口。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工作分为校级盲评和院级盲评，校级盲评采用“双盲评”（学位论文隐去导师和研究生姓名等相关信息，学校为评审专家个人信息保密）形式；院级盲评具体规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三条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盲评均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各学院按要求认真配合，将本学院校级盲评论文统一收齐后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寄送或委托第三方平台送审。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延期答辩申请，延期的具体期限由导师确定，原则上期限不少于半年。延期答辩的学生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时，论文一律参加校级盲评。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工作每年4月份、10月份各进行一次，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年度毕业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不在名单之列的研究生将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校级盲评。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评名单由研究生院从学院上报名单中按比例抽取产生，比例不低于当年申请答辩人数的20%。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首届毕业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校级盲评。

第七条 参加校级盲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隐去导师及研

究生姓名等相关信息，其他撰写及印刷要求按照《太原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执行。

第八条 参加学位论文校级盲评的研究生应在匿名评审名单公布后按要求及时向研究生院递交相应数量的符合匿名评审论文格式的论文，研究生院须做好论文评阅人的保密工作，并在送交评阅人的同时附学位论文评阅书 1 份，其中除要求提出论文的不足之处及建议外，还必须明确是否同意答辩。

第九条 参加盲评的研究生必须在盲评通过后方可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研究生每人送审 5 份论文，原则上须全部通过才为合格。若有 1 份评阅意见为“不合格”或“不同意答辩”，且有 1 份评阅意见为优秀，可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及导师向研究生院同时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研究生院酌情安排第二次送审；第二次送审 2 份论文，全部通过后方为合格。其余情况则取消该生本次论文答辩资格。

(2) 硕士研究生每人送审 2 份论文，原则上须全部通过才为合格。若有 1 份评阅意见为“不合格”或“不同意答辩”，另一评阅意见为优秀，可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及导师向研究生院同时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院酌情进行第二次送审；第二次送审 2 份论文，全部通过后方为合格。其余情况则取消该生本次论文答辩资格。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参加校级盲评：

- (1) 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2) 以本科以下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3)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或有盲评论文不合格记录（包括博士学位论文）的导师，其指导的相应学位点未来3年内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4) 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的首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论文评审经费可从划拨给研究生导师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列支，具体每篇论文的评审金额由研究生院或学院同评审单位或第三方评审平台商定。

第十二条 若研究生学位论文在评审中被评阅人指出论文有重大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确认，则取消论文答辩资格，并按照《太原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